附件5

靖江市人民医院体检人员新冠肺炎流行病学史

调查承诺书及预检分诊单

姓名 性别 体温 测量时间

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，根据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、检验、采集样本、隔离治疗等预防、控制措施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如违反规定，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

承诺本人以下问题均如实填报，如有隐瞒、虚假，本人愿意为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：

（1）体检前14天内是否有北京市及周边地区，或其他动态公布的高风险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？ □是 □否

（2）体检前14天内是否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核酸检验阳性者）有接触史？ □是 □否

（3）体检前14天内是否曾接触过来自武汉市及周边地区，或来自有高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及无发热、呼吸道症状者？ □是 □否

（4）是否有“聚集性发病”，家人、同事、同学或周围人群近半月内是否有发热，呼吸道症状；全身肌肉酸痛、乏力；恶心呕吐等消化道症状等临床表现？ □是 □否

（5）是否有“野生动物接触史”？ □是 □否

（6）本人家属、亲友中14天内是否有疫区旅居史或接触新冠肺炎疑似患者？ □是 □否

（7）本人及接触人员中是否有境外史或接触境外来人史？

□是 □否

本人承诺（签字）： 调查人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现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0年 月 日